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研究

ZHONGGUO SHAOSHUMINZU WENHUA QUANYI BAOZHANG YANJIU

徐中起 主编

田 艳 王 瑛 副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国家民委课题“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最终研究成果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研究

徐中起 主编

田艳 王瑛 副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研究/徐中起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2

ISBN 978 - 7 - 81108 - 647 - 8

I. 中… II. 徐… III.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权利—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950 号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研究

主 编 徐中起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李 佳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10.5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8 - 647 - 8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是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成果，并且由国家“985 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出版。我们立足于将民族法学的基础理论与当前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立法、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相联系，既注重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也关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实际。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国内民族法学界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国内民族法理论研究已有 20 余年，有了一定的学术积累，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成果，也形成了一支专业学术队伍。中国已经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体系。目前我们面临着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如何应对发展与创新的挑战，如何应对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结合形势发展，实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如何通过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民族法制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如何通过研究和交流，增进世界各国对中国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建设的了解，这既是民族法研究中心的重要任

务，也是本丛书的基本价值取向。

本丛书主要涉及如下研究方向：（一）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践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新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经济法制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刑事法律制度研究，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法制建设研究，民族自治地方环境资源法制研究，广西瑶族地区的自治制度研究，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与人权保障，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研究；（二）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历史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古代至清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近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研究；（三）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民族教育、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司法保护等具体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

长期以来，中央民族大学一直以研究民族问题见长，但是，如何使学科优势转化为社会效益，为将中央民族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大学，成为促进我国各项民族事业发展的重要理论研究基地以及党和国家民族问题决策的思想库，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做到资源整合、学科整合、人才整合、项目整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然需要更多的投入和做更多的努力。

中央民族大学有着良好的学术传统、深厚的人文底蕴，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应当肩负起中国民族法学的教学、科研重任，应当支撑起民族法学学科在中国法学学科中的应有地位，并在国际人权（特别是少数人权利保障）、国际上民族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民族区域自治与其他类型自治的比较研究等方面展

开积极的对话，为我国党和政府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提供切合国情的理论依据和有益借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在未来几年内将具备更加良好的办学条件，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力量雄厚的师资队伍，培养出一批民族法制理论研究和应用的高级人才，为推进民族法理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在研究方法上，本丛书力图将人类学（民族学）的田野调查、社会学定量分析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法学的规范实证分析方法相结合，充分发挥我校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并将其相关研究成果应用到法学研究上，既注重田野调查第一手材料的搜集，也加强从法学角度对人类学（民族学）田野调查材料进行分析，力图使本丛书的研究建立在坚实而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做到立足中国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本丛书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首先，力求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制度的道路，为解决中国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做出理论尝试，而这对各民族长期的、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二，有助于向世界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治、经济、生活方面的成就，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展示我国党和政府为促进少数民族发展与保障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外国人民，尤其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了解中国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人权的真实状况，有力回击某些西方国家的无端攻击。第三，有利于加强民族法学学科的自身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有较高理论素养、较强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的科学研究队伍，并将形成广泛的国际国内学术联系，能持续地为国家

输送高质量人才，以及为国家 and 政府各部门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等，其效益、持续力是广泛久远的。第四，本丛书努力突出理论和需求的适应性，其对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将直接为立法、司法、执法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供参考意见和材料。第五，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整合有利资源，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的改善，使我校学生能够将强烈的使命感、对民族问题研究的浓厚兴趣与自身的学术功底相结合，为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提供法律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徐中起

2008 年 5 月

目 录

总 论

导论	(1)
一、对文化和文化权益的理解	(1)
二、研究现状述评	(13)
三、研究方法	(19)
第一章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概述	(24)
第一节 文化遗产概论	(24)
一、传统意义上的“文化遗产”的定义	(24)
二、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	(2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3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3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33)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现状	(35)
四、具体的保护实践	(36)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文化权益	(40)
一、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界定	(42)
二、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基本要素	(45)
第四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的必要性	(63)
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国文化安全的中心一环 ...	(64)
二、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是该民族的重要特征	(65)

三、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是其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 (66)
第二章 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证研究	
·····	(68)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障的现状——以丽江古城为例	····· (68)
一、丽江古城近十年的变迁	····· (69)
二、丽江古城法律保护的现状	····· (70)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 (73)
一、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 (74)
二、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庸俗化	····· (76)
三、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原生环境被破坏	····· (78)
四、滥设“文化保护区”	····· (79)
第三章 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证研究	····· (83)
第一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的现状——以鄂伦春族桦树皮制作技艺为例	····· (83)
一、鄂伦春族桦树皮制作技艺概述	····· (84)
二、鄂伦春族桦树皮制作技艺法律保护的现状	····· (86)
第二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 (89)
一、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度开发	····· (89)
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不明	····· (91)
第三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探索	····· (93)
一、立法方面	····· (93)
二、执法方面	····· (96)
三、少数民族社区的自觉保护	····· (98)
第四章 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的整体研究	····· (102)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现状整体研究——以赫哲族为例	(102)
一、赫哲族文化权益保护的现状	(103)
二、赫哲族文化权益保护所面临的问题	(107)
三、赫哲族文化权益保护的特殊问题	(110)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的立法	(113)
一、中央立法	(113)
二、地方立法	(119)
第三节 保障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具体措施	(126)
一、在民主改革基础上进行了民族识别	(127)
二、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文化权益	(128)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133)
四、对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模式的争论	(135)

分 论

第五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法律保障研究	(140)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内容和特征	(140)
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内容	(140)
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特征	(150)
第二节 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意义	(152)
一、世界和中国民族语言文字概况及所面临的形势	(152)
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重大意义	(154)
三、侵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行为	(156)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保障	(158)
一、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国际文件	(158)
二、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保障措施	(163)

三、中国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的法律保障	(165)
四、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益保障的思考	(171)
第六章 少数民族宗教权利保障研究	(175)
第一节 少数民族宗教权利概述	(176)
一、宗教的概念和性质	(176)
二、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概况	(178)
三、宗教与民族的关系	(184)
四、中国宗教管理制度现状	(188)
五、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基本权利属性	(190)
第二节 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重要意义	(194)
一、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195)
二、有利于民族和睦、地区稳定	(198)
三、有利于调动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	(200)
第三节 中国关于少数民族宗教权利保障的政策	(203)
一、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宗教权利保障政策历史演变	(203)
二、中国共产党保护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现行政策 解读	(208)
三、少数民族共产党员与宗教权利问题	(210)
第四节 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法律保护	(212)
一、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宪法保障	(212)
二、少数民族宗教权利的普通法律保护	(213)
三、宗教信仰自由的司法行政保障和监督	(215)
四、中国的少数民族宗教权利保障的措施	(216)
五、关于邪教与利用宗教犯罪	(220)
第七章 少数民族受教育权保障研究	(222)
第一节 少数民族受教育权概述	(222)

一、关于受教育权	(222)
二、关于少数民族教育	(224)
三、少数民族受教育权	(226)
第二节 少数民族受教育权保护的现状	(230)
一、中国现阶段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法律及其 主要内容	(230)
二、现阶段中国少数民族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存在的 问题	(236)
第三节 国外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相关机制	(239)
一、美国	(240)
二、加拿大	(241)
三、英国	(243)
四、澳大利亚	(244)
五、巴西	(246)
第四节 完善中国少数民族受教育权保障机制的建议	(248)
第八章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保障研究	(251)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概述	(252)
一、国际社会对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界定	(252)
二、学者关于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主要观点	(253)
三、本书对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界定	(256)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司法保障	(258)
一、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司法保障的现状	(258)
二、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保障的司法完善	(264)
第三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行政保障	(269)
一、少数民族文化权利行政保障的现状	(269)
二、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保障的行政完善	(273)

第九章 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的	
特别措施	(281)
第一节 促进少数民族对其文化权益保障的有效参与	
.....	(281)
一、旅游业的社区参与思想	(281)
二、少数民族对其文化权益保障的参与	(283)
三、促进少数民族有效参与的具体措施	(286)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补偿机制	(288)
一、对“杨丽萍模式”的思考	(289)
二、补偿的理论基础	(294)
三、对国外补偿经验的借鉴	(295)
四、少数民族权益补偿的具体措施:利益分享	(298)
第三节 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完善措施	(301)
一、《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保障法》的创制	(301)
二、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其文化权益保障方面的作用	
.....	(303)
三、文化遗产保护应纳入城市规划	(304)
四、设立重大工程项目的文化影响评估机制	(305)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物质基础的保护	(307)
六、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的措施	(308)
参考书目	(311)
后 记	(322)

导 论

一、对文化和文化权益的理解

了解文化权益首先应当谈一下对文化的理解。我们是如此熟悉自己的文化，以至于我们很少思考我们的文化是什么。这就像我们时刻都在呼吸空气，但我们很少思考空气是什么，以及我们为什么要呼吸空气这样的问题一样。当问我们的文化是什么时，我们无疑是在问：“我是谁？”因为这个“我”已经被“我”所在的文化先占有了。“我”实际上是文化意义上的“我”。海德格尔提出了在哲学认识论上产生深刻影响的观点，他认为理解存在着前结构。前结构分为先有、先见、先知，三者构成了理解的先决条件。先有即人们存在于其中的文化状态。人都是存在于即存的文化之中，历史与文化先占有了我们，而不是我们先占有了历史与文化^①。在社会领域，我们对社会的理解是不能离开我们的文化背景的。伽德默尔认为，每个人生而处于一种特定的历史文化之中。人生而被赋予了他所在的文化历史给予他的历史文化成见，历史占有了解释者。语言是历史、文化和传统的载体。历史是通过语言占有人的，人在接受语言的同时，也接受了历史对他的占有^②。这种成见包括人所意识到的历史文化传统给予他的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184页，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伽德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详细地分析了“成见”，转引自殷鼎：《理解的命运》，第257-258页，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

和没有意识到但作为潜意识在影响他的两个方面。

我们总是在自己的文化中理解我们的文化。我们对文化的理解是不言而喻的、当然的、不言自明的，有时甚至是潜意识的。我们不需要思考我们的文化是什么，但我们的文化随时与我们同在，我们的思维和行为受到我们所在文化的支配。19世纪后，世界上不同的文化之间的交往剧增，我们得以经常观察异文化，并进行思考。当我们建立了我们认为的对异文化的理论时，再问我们的文化是什么时，或者说我们反观自己的文化时，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这种文化反观现象，犹如你站在两个相对立的镜子中间，你会从镜子中看到你的镜像在无穷地延伸着。

文化反观现象有点像罗素所讲的理发师困境。我们生活在我们的文化中，但我们不一定能很容易地把握我们的文化，就像理发师很难给自己理发一样。如果我们不理解自己的文化，别人又怎样通过我们来理解我们的文化呢？因此，对文化的理解被看成是一种以文本的方式表达写作者所认为的文化的意义。这时，我们要反问我们自己，我们的本文化的内在规律是什么呢？我们能够确切地回答这样的问题吗？一种文化的规律与另外一种文化的规律是相同的吗？如果是相同的，它是什么呢？如果不相同，它又是什么呢？如果相同，我们为什么还要去研究别的文化呢？如果我们不知道本文化的规律是什么，又凭借着什么去发现异文化的规律呢？人类数千年的文化交流史告诉我们，文化并不是不可知的，当然，我们在了解不同的文化时，必不可少的都是以自己的方式去作理解与解释。关于文化解释的文本都带有作者的前见。我们如果能够细心地、符合科学地开展实地调查研究，认真思考和发现当地人的生活以及他们对生活的认识和看法，发现隐藏其后的语言的意义和交流方式。

“我”是相对他人而言的，“我”只能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才

有意义。文化也是这样。当我们没有见到别人的文化，没有见到“他者”时，我们不需要对自己的文化作思考，尤其是不需要对本文化作认同性的思考。当我们见到与我们不同的人时，如孔子所言见到一个“非我族类”时，“我”就会认识到“我”与“他”的差异，这时，对本文化的认同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产生的是“我”与“他”的不同。这种不同会带来什么呢？历史给出的答案是多样的，有尊重，有杀戮；有交流，有隔绝；有和亲，有战争；有融合，有同化。因此，当我们思考本书的主题时，历史的经验与教训是极为重要的。

文化是人类的存在方式，是对意识和存在的共同认识，以及在这种共同认识中的传承。简言之，它是文化成员的共存方式，它是可以传承的，并且，这种共性的认识和传承是文化中的个人不能超越的。基于目前关于人类文化的研究，人类文化具有共性的方面，不同地区和民族的文化间也有明显的差别。因此，又有了本文化和异文化的差别。当我们使用这样的名词时，要十分审慎的注意，这些名词都是学者命名的，这种命名在相当大程度上强化着文化的差异，而忽略了文化的共性。

文化是不必言说的思考和行为方式，这种方式在同一文化中为个人所能理解并进行交流。当要用自为的方式来说明文化这种人类自在的存在方式时，我们会遇到巨大的困难。我们要知道之所以文化有数不清的定义，乃是因为社会是复杂的，也是自在的。文化其实就是社会。前面我们大致以定义的方式对文化作了一个简要的说明。实际上这种定义的方式是一种借助形式逻辑中的定义方式，一种使用高度抽象的语言对定义对象所作的说明。其实，这只是一种简单的勾勒，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对复杂现象所作的一个命名式的说明。因为其中并没有更多的关于文化的具体细节的有价值的信息。

文化这个名词在我们的生活中被广泛地使用着，“这是个有

文化的人”、“他的文化水平是什么”、“他很有文化修养”等等，很多地方设有“文化馆”，国家行政机关中有“文化局”。这些个文化的叫法都有其特定的含义。而当学者把文化视为人类所创造的文明时，文化就成了一个高度概括，并且有很多种不同含义的术语。在大量的人文社会学科中，文化也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名词。在高度分化的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中，人类学，主要是文化人类学是专门以文化为研究对象的主要学科之一。文化人类学对文化的理解对我们认识文化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

人类学的重要创始人，被称为人类学之父的泰勒的文化定义是这样的：“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①”泰勒和他那个时代的很多思想家一样，深受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的影响，认为殖民地的一些所谓的原始文化是西方现代文化的早期形式。他说：“文化实际上存在于不同发展等级的人群之中，这就使得我们能够选取特定的例子来做比较和评价……按照其文化水平以下列顺序来安排社会，对其正确性的争论可能是不多的。那个顺序是：澳大利亚人、塔希提人（塔希提人，太平洋南部塔希提岛上的居民，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阿兹特克人、中国人、意大利人。^②”随着研究的深入，这样的观点缺乏证据支持。因此泰勒的文化遗留理论的影响也随之淡出。但泰勒的文化遗留理论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泰勒是一个非常博学的学者，在他的著作中，他所论证的每一个观点，他都会找出丰富得让人十分惊讶的材料进行了论证。当他谈到早期的计数方式在今天仍然以特殊的方式存在的时候说道：“当我们观察计数技术的早期发展，或

① [英] 泰勒：《原始文化》，第1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英] 泰勒：《原始文化》，第18-19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